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預防工作計畫

111 年 10 月 28 日陽明交大心字第 1110046631 號函核定

壹、計畫依據

依 111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訂定本計畫。

參、目標

- 一、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二、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三、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四、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五、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 六、增進高關懷學生之辨識，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置、轉介與協助就醫，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七、增進學校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八、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肆、實施策略

一、一級預防

- (一)目標：整合本校各項資源，增進學生心理健康，避免憂鬱自傷事件發生。
- (二)策略：增加教育性與支持性之保護因子(例如增進學生之挫折容忍力)，降低自我殺害之危險因子(例如人際疏離)。

(三) 具體方案：

1. 校長室/秘書處

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醫療、社政、勞政資源，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校安中心協助)

2. 人事室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之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3. 教務處

(1) 宣導教師將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課務一二組)

(2)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由博雅書苑、健康心理中心等單位負責)。

(3) 開設心理衛生教育線上課程(由健康心理中心與教學資源組負責)。

(4) 於新生入學指引網，宣導健康心理中心服務資訊及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將健康心理中心「新生身心健康調查表」整合列入大學部及研究所新生報到資料維護系統，提高調查填答率。(由健康心理中心與註冊一二組負責)

4. 學務處

(1) 結合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2) 強化培訓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5. 健康心理中心

- (1) 建構正向溫馨形象，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彙整校內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文宣。(境外生輔導需求由國際處協助轉介)
- (2) 辦理各項促進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之輔導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 (3) 建置專屬網頁，提供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壓力管理及生命教育等相關資源提供線上搜尋及運用。
- (4) 強化教職員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如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 (5)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6. 總務處

- (1) 統管本校安全設施(如火災受信警報系統、緊急求救系統及館舍外公共區域監視錄影系統)，確保系統的安全運作。
- (2) 提醒各館舍管理單位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提出需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之需求及經費來源，由總務處彙整後進行建置。協調本校高樓層的所屬單位，對於可能發生墜樓的危險區域進行必要的環境安全維護及管理。
- (3) 提升校園駐衛警察人員危機處理能力。

7. 各學院系所

- (1) 為所屬學生辦理有助於心理健康與人際支持之團體輔導活動。
- (2) 定期檢視所處的辦公與教學地點中可能發生墜樓的危險區域，進行必要的通報、改善與維護。
- (3) 設立適當機制鼓勵導師具體關懷與輔導其所屬導生的課業、生活與心理需求，必要時轉介校內專責單位協助。

- (4) 結合班級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 (5) 強化培訓班級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8. 校安中心

- (1)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依據本校緊急危安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 (2)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二、二級預防

-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二)策略：對新生進行篩選，並對自行求助、被篩選出及轉介之學生進行輔導。
- (三)行動方案：

1. 健康心理中心

- (1) 每學年提供全校新生心理健康量表，供學生自我檢視心理健康狀態，篩檢出高關懷學生進行主動關懷、追蹤、諮商輔導或轉介處理。篩檢計畫之實施應符合心理專業倫理與相關法律。
- (2) 建置心理健康檢測題目於公開網頁，提供學生隨時自我檢測及結果分析，並視個人求助需求安排和中心心理師晤談。
- (3) 提升本校教職員與專業輔導人員之憂鬱情緒辨識能力，以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 (4) 整合校外專業人員與資源到校服務。
- (5) 對高關懷學生或其他有重度心理需求個人提供心理諮商、治療及轉介精神醫療資源。並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個案管

理師，身心科或相關科別醫師和個案當事人或其監護人進行討論，共同擬定安全計畫。

2. 教務處

辦理學士班學生學業特殊狀況通知作業時，提供教師轉介健康心理中心輔導管道資訊；學士班學生至健康心理中心辦理休學離校手續時，提供學生相關資源。(由健康心理中心與註冊一二組負責)

三、三級預防：

(一)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二)策略：建立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內容與流程，及危機處理小組。

(三)行動方案：

1. 本校學生重大事故處理小組成員，由校安中心主任、學務長、國際長、健康心理中心主任、秘書處代表、總務處代表、資訊中心代表、人事室代表、生活輔導組代表、衛生保健組代表、住宿服務組代表組成，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視事件需要，邀請事件關係人之院系所主管、導師、院系教官及其他相關人員加入。

2. 設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內容（如表一）及流程（如附件一）。

(1)校安中心提供 24 小時危機處理求助專線。

(2)視自我傷害危機事件性質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校安中心負責）。事後並整理自殺事件發生之過程、原因，及背景因素，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回報教育部（健康心理中心負責）。

伍、每學年度各單位報告執行自我傷害防治執行成果，於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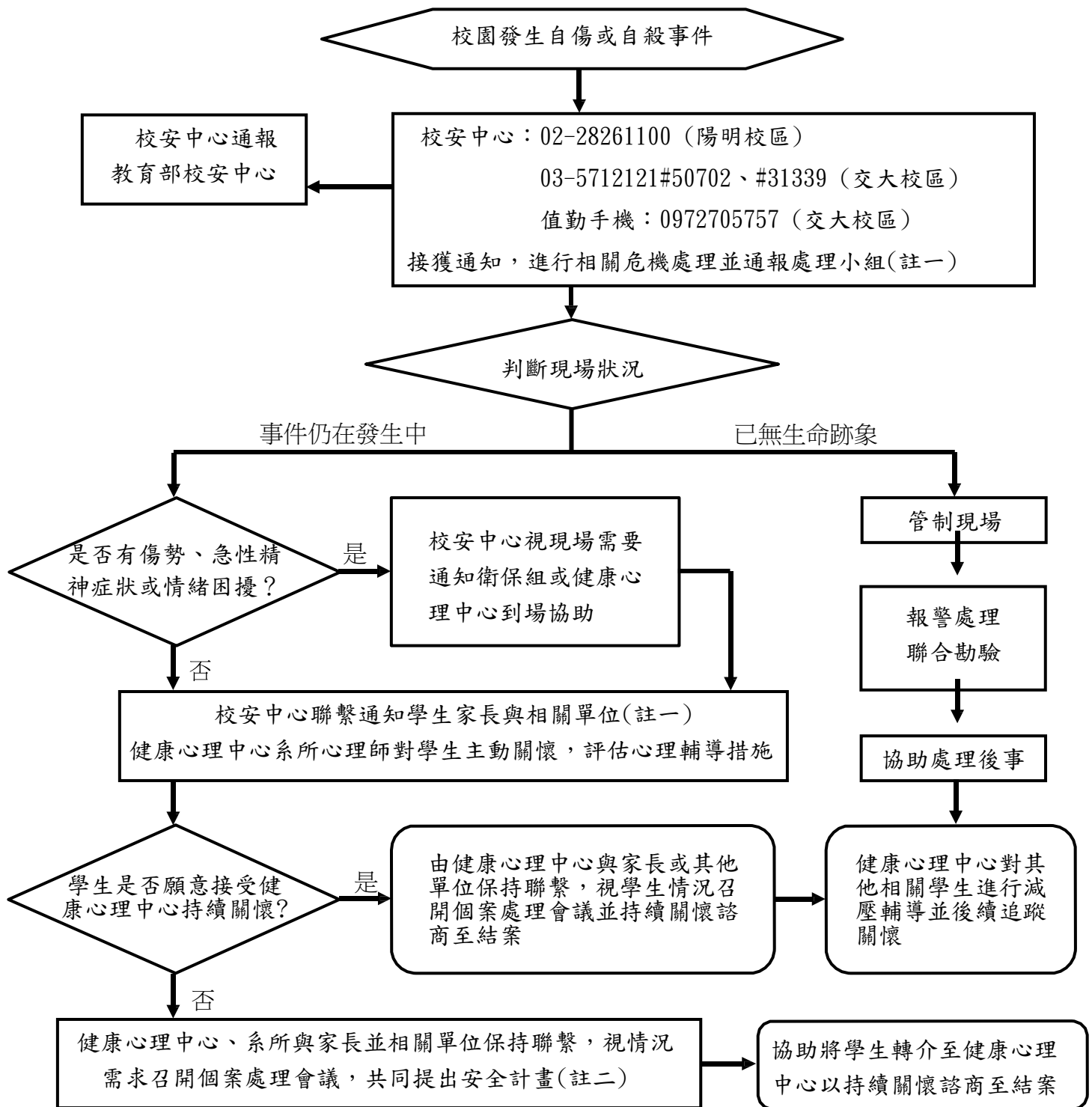
陸、每學年由健康心理中心於行政會議報告學生求助人數與求助類型等資料。

表一：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內容

執行單位	行動方案
校安中心	1. 自我傷害危機發生後，赴現場了解學生個案情況，安撫當事人情緒，另即進行校內通報機制，校外通報警消單位。 2. 依自我傷害狀況及性質，研判是否為自傷或傷人的高關懷學生，並通報導師及系所主管知悉，到場啟動第一線現場危機處理機制。 3. 警察、消防人員入校完成應變準備工作，並與學校第一線師長共同危機處理。 4. 聯繫其家屬、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 5. 現場請駐警隊及保全人員，建立現場維護之警戒範圍，以避免無關人員破壞現場狀況，影響警察現場偵辦及鑑識作業。 6. 自傷未遂，危機解除後，先安撫情緒，視情況採取強制就醫。 7. 自傷已成憾事，即搶救送醫急診，盡最大努力救護救援。 8. 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實施通報。
健康心理中心	1. 主動關懷有自殺企圖或自殺未遂的同學，視其狀況安排或加強諮商輔導，預防再次發生。 2. 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個案管理師（含心理師或社工師），身心科或相關科別醫師和個案當事人或其監護人進行討論，共同擬定安全計畫。 3. 與家長聯繫進行預防教育。 4. 視需要對目睹者提供心理急救服務，如減壓談話等。 5. 提供受到影響的師生、親友或團體心理衛生教育、創傷輔導與團體輔導。 6. 與系上合作辦理班級哀傷輔導安撫學生情緒，並掌握潛在高關懷學生名單，提供系上進一步關懷。

學務處	住宿組： 1. 提供緊急臨時住宿安排。 2. 住宿生社群聯繫與動態掌握，必要時進行轉介通報。 3. 對受到自傷事件影響的住宿生提供輔導資源管道，協助安撫情緒。 衛保組： 1. 提供受傷者緊急救護與協助後送醫療治療事宜。 2. 協助自殺未遂者後續就醫評估與診治事宜。 生活輔導組： 1. 提供學生團體保險之相關申請資訊。 2. 處理學生請假事宜。
國際處	1. 傷者為境外生(含交換生)時，視需求提供其或家屬出入境與相關手續之辦理。 2. 境外生(含交換生)跨國事務辦理。 3. 境外生(含交換生)社群聯繫。
各院系所	1. 關懷自殺企圖與自殺未遂學生學業及上課狀況；安排系上老師和同學聯繫；課務調整與安排同儕支持等。 2. 與健康心理中心合作辦理班級哀傷輔導與安撫學生情緒。 3. 持續對受到自傷事件影響的學生提供關懷並宣導重視生命與尋求資源的觀念。 4. 對於所屬單位館棟所發生之自傷危機事件重新檢視，對危險空間（高樓、樓梯間等）進行改善與維護(例如意外預防的安全網設備)。
秘書處	1. 提供記者接待。 2. 發放新聞稿，持續掌握媒體動態視需要對外說明。 3. 擔任對外訊息之窗口。
總務處	校園駐衛警察人員對案發現場的維持及相關管制。

附件一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流程



註一：本校學生重大事故處理小組成員，由校安中心主任、學務長、國際長、健康心理中心主任、秘書處代表、總務處代表、資訊中心代表、人事室代表、生活輔導組代表、衛生保健組代表、住宿服務組代表組成，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視事件需要，邀請事件關係人之院系所主管、導師、院系教官及其他相關人員加入。

註二：個案處理會議中應由各單位與家長以及其他重要關係人一起合作討論如何進行對當事學生人身安全的保護，儘量減少自傷行動或對其他同學心理或情緒的負面影響。

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

校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是	辦理單位	行動方案
☐	健康心理中心、校安中心	初級預防： 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校安中心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	博雅書苑、健康心理中心	三、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一)教務單位：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	教務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	健康心理中心	(二)校安及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學務、健康中心、學生諮商或輔導中心（組）、輔導處（室）、導師/教師、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生涯/職涯輔導中心）： 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	健康心理中心、博雅書苑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博雅書苑、健康心理中心	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	學務處、系所	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	學務處、系所	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	健康心理中心	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	健康心理中心	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	校安中心	8.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	健康心理中心	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	健康心理中心	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	教務處	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	總務處	(三)總務單位：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	總務處	2. 各館舍管理單位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5)，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提出需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由總務處彙整後進行建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由健康心理中心辦理。
☐	總務處	3. 健康心理中心提出強化學輔空間需求，總務處配合建置。
☐	人事室	(四)人事單位：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	人事室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	校長室	四、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	校安中心、秘書處	(一)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	校安中心、秘書處	(二)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	校長室	(三)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	健康心理中心	二級預防： 一、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 (一)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	健康心理中心	(二)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
☐	健康心理中心	(三)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	健康心理中心	二、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一)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	健康心理中心	(二)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健康心理中心	(三)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	健康心理中心	(四)保密：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	健康心理中心	(五)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	健康心理中心	(六)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	健康心理中心	三、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	健康心理中心	四、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	健康心理中心	五、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	健康心理中心	六、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	健康心理中心	三級預防： 一、自殺企圖： (一)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	健康心理中心	(二)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健康心理中心	(三)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	健康心理中心	(四)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

		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	校安中心	二、自殺身亡： (一)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	校安中心、秘書處	(二)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1.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3.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4.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	健康心理中心	(三)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	健康心理中心	(四)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	校安中心	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一)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	校安中心	(二)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	健康心理中心	四、網絡連結： (一)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	健康心理中心	(二)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	健康心理中心、人事室	(三)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承辦人簽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單位主管簽章：